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6 月 7 日

發稿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黃瑛足

聯絡電話：02-26326939 轉 302

編號：106-12

強力執行毒品罰鍰案件

創造雙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為落實政府公權力，提升反毒成效，針對此類案件強力執行，在第二波行動中，有位欠繳數筆毒品罰鍰之義務人，經本分署查封其位於陽明山之房地後，至本分署表示該不動產為祖產，變賣祖產是敗家之不孝祖孫，很擔心祖先留下之財產因自己年輕不懂事而化為烏有，現在已進修車廠當學徒，會努力工作繳納罰鍰，本分署認其有繳款誠意，協助該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如能藉由此次執行行動，使前科累累的吸毒者轉念，努力工作改變人生，將為義務人與國家創造雙贏成果！

我國毒品問題日益嚴重氾濫，往往易衍生出許多犯罪等社會治安問題，法務部除強化對毒犯刑事沒收利得、強力掃蕩緝毒活動外，針對毒品行政罰鍰案件更指示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應強化執行之強度與深度，運用各項強制手段剝奪販毒者與吸毒者之經濟財產資源，以期毒品問題能獲得初步的抑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力執行政策，

第一波行動成效良好，第二波行動於 106 年 6 月 7 日針對滯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 5 次以上案件之義務人強力執行。對於有銀行存款、不動產及車輛等有資力購買毒咖啡、K 他命等三、四級毒品及施用者卻拒不繳納罰鍰之義務人，本分署施以凍結銀行存款、查封不動產及禁止異動車輛登記等執行手段，並請警察機關協助配合調查義務人行蹤及協助查明汽機車所在地，以杜絕毒品氾濫。